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十九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根蘊第六中觸納息第三之一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五》釋論範圍

有十六觸。謂：有對觸、增語觸、明觸、無明觸、非明非無明觸、愛觸、恚觸、順樂受觸、順苦受觸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、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。

云何有對觸？…乃至云何意觸？如是等章，及解章義既領會已。當廣分別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

**謂：譬喻者說**：觸非實有。所以者何？《契經》說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眼及色為緣，生眼識，三和合觸等，離眼色、眼識外，實觸體不可得。」

**為遮彼意，顯～觸體是實有。**

若觸體非實有者，便違經說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觸為緣受。」若無觸者，但應說「六處緣受」；或說：「無緣」，不應言「觸緣受」。

又若觸體非實有者，應說：「緣起，唯十一支。」《契經》不應說有十二。

又若觸體非實有者，但應說有九大地法。然！說有十，故**觸，實有！**

問：若觸實有，云何會釋彼所引經？

答：彼經意說：「三法和合為緣，生觸。」非於無體，得有生義。此若不生，云何緣受？

譬如月月愛珠，及器和合為緣，生水，非無水生，得有水用。

又如日日愛珠，牴薪和合為緣，生火，非無火生，得有火用。

如是根境及識和合為緣，生觸，非無觸生，得有觸用。

•觸用→謂：能為緣生受。

是故欲止他說，顯～觸實有。而作斯論。

問：何緣根蘊分別觸耶？

答：彼作論者，意欲爾故…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此不應問，所以者何？前已說一蘊中，具一切義故。

復次，一切法觸所集起，根由觸生，故分別觸。

復次，心、心所，以觸為命，觸所引觸所轉觸力，故現在前，此中有根，故分別觸。

復次，先安立諸觸，後辯根相應，根以觸為章，故應先分別觸。

問：諸聖教中，或說一觸，如心所中立觸心所；十大地法中立觸大地法；

或說二觸。謂：有漏、無漏，縛、解，繫、不繫。

或說三觸。謂：下、中、上，善、不善、無記。

或說四觸。謂：三界繫及不繫。

或說五觸。謂：三界繫及學、無學。

或說六觸。謂：眼觸…乃至意觸。

或說七觸。謂：見苦所斷…乃至修所斷，并學、無學。

或說八觸。謂：見苦所斷…乃至修所斷及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

或說九觸。謂：下下…乃至上上。

或說十觸。謂：欲界繫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-繫及不繫。

若約相續、剎那，**分別**則有無量，何故此中，於一等，廣說十六；於無量，略說十六耶？

答：由六因緣，不略不廣，說十六觸。謂：所緣故、障治故、自性故、違順故、相應故、所依故。

由所緣故，立有對觸、增語觸；由障治故，立明觸、無明觸；由自性故，立非明、非無明觸；由違順故，立愛觸、恚觸；由相應故，立順樂受觸、順苦受觸、順不苦不樂受觸；由所依故，立眼觸…乃至意觸。

### 【所緣】

云何有對觸？答：五識身相應觸。

問：何故此觸，名有對？

答：以有對法為所緣故。

問：增語觸亦以有對法為所緣，何故此觸，獨名有對？

答：此觸以初故得，名增語觸，更以餘緣建立。

有說：此觸但以有對法為所緣；增語觸亦緣餘法。

有說：此觸所依、所緣，皆是有對；增語觸所緣雖或有對，所依不爾，故別立名。

云何增語觸？答：意識-身相應觸。

問：何故此觸名增語？

答：由此觸自性語增，故名增語。

問：云何此觸自性語增？

答：有對觸，唯欲、色界繫；此觸（增語觸）通三界繫及不繫。

又有對觸，唯欲界、初靜慮地可得；此觸（增語觸）一切地可得。

又有對觸，唯有漏；此觸（增語觸）通有漏、無漏，由此等故，自性語增。

有說：此觸所緣語增，故名增語。

問：云何此觸所緣語增？

答：有對觸唯以有色法為所緣；此觸（增語觸）通緣有色、無色。

又有對觸但以有對法為所緣；此觸（增語觸）通緣有對、無對。

又有對觸但以有漏法為所緣；此觸（增語觸）通緣有漏、無漏。

又有對觸但以有為法為所緣；此觸（增語觸）通緣有為、無為。

由此等故，所緣語增。

有說：增語者。謂：名此觸緣名，故名增語。雖亦緣義，而非不共故。隨不共立名依別立通名。如苦、集智等。

### 【障治】

云何明觸？答：無漏觸，即三無漏根相應觸。

云何無明觸？答：染污觸，即一切煩惱隨煩惱相應觸。

### 【自性】

云何非明、非無明觸？答：不染-有漏觸。

此中問、答，各有二遮。謂：非明者遮明觸，非無明者遮無明觸；不染者遮染污觸，有漏者遮無漏觸。

由此遮故，此體唯攝一切有漏善、無覆無記觸。

### 【違順】

云何愛觸？答：貪相應觸，即三界五部所斷-六識身俱，貪相應觸。

云何恚觸？答：瞋相應觸，即五所斷-六識身俱，瞋相應觸。

### 【相應】

云何順樂受觸？答：樂受相應觸，即樂、喜根相應觸。

云何順苦受觸？答：苦受相應觸，即苦、憂根相應觸。

云何順不苦不樂受觸？答：不苦不樂受相應觸，即捨根相應觸。

### 【所依】

云何眼觸？答：眼識身相應觸。

…乃至

云何意觸？答：意識身相應觸。謂：依眼等根生故，名眼等觸。

顯自性已，當辯相攝。

然！有一觸攝諸觸盡。謂：心所中，一「觸」自性。

此中二觸攝諸觸盡。謂：有對觸、增語觸。

復有三觸攝諸觸盡。謂：明、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；及順樂、順苦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。

復有六觸攝諸觸盡。謂：眼觸…乃至意觸。

\*問：有對觸攝幾觸…乃至意觸攝幾觸耶？

答：**有對觸**，攝六觸全、七觸少分。

- 六全者→謂：有對觸、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觸。
- 七少分者→謂：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、愛、恚觸、順樂、順苦。順不苦不樂受觸。

問：云何此攝彼七少分？

答：彼七通與六識相應，此唯攝五識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### **增語觸，攝三觸全，七觸少分。**

- 三全者→謂：增語觸、明觸、意觸。
  - 七少分者→如前說。
- 問：云何此攝彼七少分？
- 答：彼七通與六識相應，此唯攝意識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### **明觸，攝明觸全，四觸少分。謂：增語觸、順樂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、意觸。**

問：云何此攝彼四少分？

答：彼四通有漏、無漏，此唯攝無漏，故言少分。

### **無明觸，攝三觸全，十一觸少分。**

- 三全者→謂：無明觸、愛、恚觸。
  - 十一少分者→謂：有對、增語觸、順樂、順苦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、眼觸…乃至意觸。
- 問：云何此攝彼十一少分？
- 答：彼十一通染、不染，此唯攝染，故言少分。

### **非明非無明觸，攝非明非無明觸全，十一觸少分。謂：如前說。**

問：云何此攝彼十一少分？

答：即前十一，通染、不染。不染，有通有漏、無漏。此唯攝不染-有漏，故言少分。

### **愛觸，攝愛觸全，十一觸少分。謂：有對、增語觸、無明觸、順樂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、眼觸…乃至意觸。**

問：云何此攝彼十一少分？

答：彼十一通與貪-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攝俱生，故言少分。

### **恚觸，攝恚觸全，十一觸少分。謂：有對、增語觸、無明觸、順苦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、眼觸…乃至意觸。**

問：云何此攝彼十一少分？

答：彼十一通與瞋-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攝俱生，故言少分。

### **順樂受觸，攝順樂受觸全，十二觸少分。謂：有對、增語觸、明、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、愛觸、眼觸…乃至意觸。**

問：云何此攝彼十二少分？

答：彼十二通與樂受-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攝俱生，故言少分。

**順苦受觸，攝順苦受觸全，十一觸少分。**謂：有對、增語觸、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、恚觸、眼觸…乃至意觸。

問：云何此攝彼十一少分？

答：彼十一通與苦受-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攝俱生，故言少分。

**順不苦不樂受觸，攝順不苦不樂受觸全，十三觸少分。**謂：有對、增語觸、明、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、愛、恚觸、眼觸…乃至意觸。

問：云何此攝彼十三少分？

答：彼十三通與捨受-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攝俱生，故言少分。

**眼觸攝眼觸全，八觸少分。**謂：有對觸、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、愛、恚觸、順樂、順苦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。

問：云何此攝彼八少分？

答：彼八通與眼識-相應、不相應。此唯攝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如眼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觸亦爾。**

是中**差別者**，各攝自觸全，自識相應八少分。

**意觸-攝三觸全，七觸少分**，如**增語觸說**。

問：何故名攝？攝是何義？

答：自體於自體，已有、當有、現有-可得，故名為攝。

有說：自體於自體不異不外不差別不相離。是有不空故名為攝。

有說：自體於自體。非不曾有。非不今有。非不當有。故名為攝。諸法不捨自性義是攝義。非如以指捻衣。以手取食。彼可捨故。

有說：拘礙義是攝義。諸法拘礙無如自體於自體者。

\***有對觸，幾根相應？…乃至意觸，幾根相應耶？**

答：**有對觸，一根全，八根少分相應。**

•一全者→謂：苦根。

•八少分者→謂：意、樂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問：云何此與彼八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八根通六識俱生品。此唯與五識俱生品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增語觸，五根全，八根少分相應。**

•五全者→謂：喜、憂、三無漏根。

•八少分者→如前說。

問：云何此與彼八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八根通六識俱生品。此唯與意識俱生品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明觸，三根全，九根少分相應。**

•三全者→謂：三無漏根。

•九少分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問：云何此與彼九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九根通有漏、無漏。此唯與無漏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無明觸，六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五受根。**

問：云何此與彼六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六根通染不染。此唯與染相應故言少分。

**非明非無明觸，十一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、五受、信等五根。**

問：云何此與彼十一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十一根中前六通染不染。後五通有漏無漏。此唯與不染有漏相應故言少分。

**愛觸，四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樂喜捨根。**

問：云何此與彼四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四根通貪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與俱生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恚觸，四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苦憂捨根。**

問：云何此與彼四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四根通瞋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與俱生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順樂受觸，二根全，九根少分相應。**

•二全者→謂：樂、喜根。

•九少分者→謂：意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問：云何此與彼九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九根中前六通樂受-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與俱生者相應。

後三通以九根為性。此唯與六根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順苦受觸，二根全，六根少分相應。**

•二全者→謂：苦、憂根。

•六少分者→謂：意、信等五根。

問：云何此與彼六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六根通苦受-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與俱生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順不苦不樂受觸，一根全，九根少分相應。**

•一全者→謂：捨根。

•九少分者→謂：意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問：云何此與彼九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九根中，前六通不苦不樂受俱生、不俱生。此唯與俱生者相應。

後三通以九根為性。此唯與六根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眼觸**，九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、樂、苦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問：云何此與彼九少分相應？

答：彼九根通眼識-俱生品、不俱生品。此唯與俱生品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**如眼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觸亦爾。**

是中**差別**者，各與自識-俱生品根相應。

**意觸**，五根全，八根少分相應。

如增語觸說，相應義，廣說如上。

**諸根因有對觸**，此根有對觸相應耶？設根有對觸相應，此根因有對觸耶？

答：諸根有對觸相應，此根因有對觸。謂：此根以有對觸為四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異熟因。

**有根因有對觸**，此根非有對觸相應。謂：根因有對觸，餘觸相應，及異熟生無所緣。

•餘觸相應者→謂：增語觸相應。此根以有對觸為二因，即同類、異熟因。

•及異熟生無所緣者→謂：命等八根。此根以有對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**諸根因增語觸**，此根增語觸相應耶？設根增語觸相應，此根因增語觸耶？

答：諸根增語觸相應，此根因增語觸。謂：此根以增語觸為五因，即相應俱有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**有根因增語觸**，此根非增語觸相應。謂：根因增語觸，餘觸相應，及異熟生無所緣。

•餘觸相應者→謂：有對觸相應。此根以增語觸為三因，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•及異熟生無所緣者→謂：命等八根。此根以增語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**諸根因明觸**，此根明觸相應耶？答：如是。

設根明觸相應，此根因明觸耶？答：如是。

此中…

•因者→謂：三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**諸根因無明觸**，此根無明觸相應耶？設根無明觸相應，此根因無明觸耶？

答：諸根無明觸相應，此根因無明觸。謂：此根以無明觸為四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因。

**有根因無明觸**，此根非無明觸相應。謂：根因無明觸，餘觸相應，及異熟生無所緣。

•餘觸相應者→謂：非明非無明觸相應，此根以無明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•及異熟生無所緣者→謂：命等八根，此根以無明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**諸根因非明非無明觸**，此根非明非無明觸相應耶？設根非明非無明觸相應，此根因非明非無明觸耶？

答：諸根非明非無明觸相應，此根因非明非無明觸。謂：此根以非明非無明觸

為四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異熟因。

有根因非明非無明觸，此根非明非無明觸相應。謂：根因非明非無明觸，異熟生無所緣。謂：命等八根，以非明非無明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諸根因愛觸，此根愛觸相應耶？設根愛觸相應。此根因愛觸耶？

答：諸根愛觸相應，此根因愛觸。謂：此根以愛觸為三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有根因愛觸，此根非愛觸相應。謂：根因愛觸，餘觸相應，及異熟生無所緣。

•餘觸相應者→謂：餘無明觸，非明非無明觸相應，此根以愛觸為二因，即同類、異熟因。謂：餘無明觸相應，根以愛觸為同類因；非明非無明觸相應，根以愛觸為異熟因。

•及異熟生無所緣者→謂：命等八根，以愛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如說愛觸、恚觸亦爾。差別者，說自名

諸根因順樂受觸，此根順樂受觸相應耶？設根順樂受觸相應，此根因順樂受觸耶？

答：諸根順樂受觸相應，此根因順樂受觸。謂：此根以順樂受觸為五因，即相應等五。

有根因順樂受觸，此根非順樂受觸相應。謂：根因順樂受觸，餘觸相應，及異熟生無所緣。

•餘觸相應者→謂：順苦受觸、順不苦不樂受觸相應，此根以順樂受觸為三因，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
•及異熟生無所緣者→謂：命等八根。以順樂受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如說順樂受觸，順苦受觸、順不苦不樂受觸亦爾。

差別者，說自名。

諸根因眼觸，此根眼觸相應耶？設根眼觸相應，此根因眼觸耶？

答：諸根眼觸相應，此根因眼觸。謂：此根以眼觸為四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異熟因。

有根因眼觸，此根非眼觸相應。謂：根因眼觸，餘觸相應，及異熟生無所緣。

•餘觸相應者→謂：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相應，此根以眼觸為二因，即同類、異熟因。

•及異熟生無所緣者→謂：命等八根。此根以眼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如說眼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觸亦爾。

差別者，說自名。

諸根因意觸，此根意觸相應耶？設根意觸相應，此根因意觸耶？

答：諸根意觸相應，此根因意觸。謂：此根以意觸為五因，即相應等五。

有根因意觸，此根非意觸相應。謂：根因意觸，餘觸相應，及異熟生無所緣。

•餘觸相應者→謂：眼耳鼻舌身觸相應，此根以意觸為三因，即同類、

遍行、異熟因。

•及異熟生無所緣者→謂：命等八根，此根以意觸為一因，即異熟因。

諸成就此類眼根，彼成就此類身根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類，有四種。一、修類。二、律儀類。三、界類。四、相似類。

此四，廣說如前業蘊；此中依界類，而作論。

諸成就此類眼根，彼成就此類身根耶？設成就此類身根，彼成就此類眼根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成就此類眼根，非此類身根。謂：生欲界，不得眼根，設得-已失，得色界眼。

•不得眼根者→謂：未至鉢羅奢佉位等。

•設得-已失者→謂：已得眼根，或自然壞，或遇緣壞故失。

•得色界眼者→謂：由善習靜慮力故。色界眼根依欲界身得，而不得彼界身根，無成就他界身故。

②有成就此類身根，非此類眼根。謂：生欲界，不得眼根，設得-已失。  
不得色界眼。彼但成就欲界身根，二界眼根並不成就。

③有成就此類眼根，亦此類身根。謂：生欲界，眼根已得-不失，若生色界。

•已得者→謂：已至鉢羅奢佉位等。

•不失者→謂：所得眼根非自然壞，及遇緣壞，故不失。

•生色界者→色界無有根不具故。

④有非成就此類眼根，亦非此類身根。謂：生無色界，彼地定無諸色根故。

如眼根，耳根亦爾。此二俱有異界-現前故。

諸成就此類鼻根，彼成就此類身根耶？設成就此類身根，彼成就此類鼻根耶？

答：若成就此類鼻根，彼成就此類身根；有成就此類身根，彼不成就此類鼻根。謂：生欲界，不得鼻根，設得-已失。

•不得鼻根者→謂：未至鉢羅奢佉位等。

•設得已失者→謂：已得鼻根，或自然壞，或遇緣壞，故失。

如鼻根，舌根亦爾。此二俱無異界-現前故。

問：何故生欲界得，起色界眼、耳根-現在前，非鼻、舌、身根耶？

答：由眼、耳二根，有加行得、離染得、修所成，通所依性四支、五支，靜慮果故，得異界起-現在前。

鼻、舌、身根無如是事，故唯自界起-現在前。

有餘師言：生欲界者，求起上界天眼、耳根，不求餘三，故不得起。謂：

觀行者作是希求：「云何令我見色界色，聞色界聲？」由此便修根本靜慮起天眼、耳；彼無香味，可欲嗅嘗故，不求起色界鼻、舌。無

生異地、覺異地觸，設於彼求，無理可起，唯取至境故。

問：天眼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非諸筋骨、血肉所成，色界大種所造淨色，能無礙視，體不可見。眼界、眼處、眼根所攝，是謂天眼。

顯自性已，當釋其名。

問：此何因緣說為天眼？

答：此眼殊勝，故名為天，世於勝法有天言故。如說天衣、天莊嚴具、天飲食等，此中皆以殊勝名天，彼亦如是。

•界者→色界繫。

•地者→在四靜慮地，非近分無色。所以者何？若地有通所依勝定，此地有天眼；非近分無色有通所依勝定，故彼地無天眼。

問：何故近分無色，無通所依勝定耶？

答：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不平等故，非五支、四支所成故，非樂道所攝故。

問：若生欲界，修得天眼-現在前時，於何處起？

答：即於生得眼根處起。

問：若生得眼壞，彼何處起？

答：即於曾有眼根處起。

問：若彼處所合為一段，不可知者，復何處起？

答：即於應有眼根處起。

問：諸起天眼現在前者，為有左起右不起耶？右起左不起耶？左劣右中耶？左中右上耶？右劣左中耶？右中左上耶？

答：不如是起。謂起天眼者，必二處眼俱起，等劣、等中、等上，一切天眼無瞎、無闕，亦無眩亂及彼同分。

問：若生欲界，化作色究竟萬六千踰繕那身，天眼-現前，觀彼色時，人身長三肘半，或四肘，尚不遍彼足指，為住何處觀彼色耶？為上、為下。

有說：以神境通住上而見，如營舍人，處上觀下。如是居上觀下眾色。

有說：住下而見，如行像者處下觀上。如是居下觀上眾色。

有說：彼時以神境智證通，延廣此身，令遍所化萬六千踰繕那身量，而觀眾色。

有說：欲界亦有萬六千踰繕那身，應與所化色究竟身俱生。若時化作色究竟身，爾時欲界三肘半，或四肘身便滅，彼萬六千踰繕那身續起，即依常眼處所，而觀眾色。

如是說者：如彼生處，異熟身量、化身亦爾。如從色界來欲界時，化作化身還如欲界異熟身量，此作彼身，當知亦爾，隨彼所住，

觀見眾色。